

三廠 1 號機貯存 1,251 束，2 號機貯存 1,214 束，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每部機組尚分別餘有 200 束至 900 餘束之貯存容量，未有貯存超量情形。上開三廠每部機組用過燃料池冷卻系統皆有兩套，平時使用 1 套全天候運轉，冷卻用過燃料池池水，正常運轉時池水溫度約維持攝氏 30 度左右，另 1 套備用以確保緊急狀況時具雙重保護，以維安全。

三、台電公司各核電廠目前採用之核燃料貯存格架係美、日等核能先進國家普遍使用之成熟技術，在安裝前均依「核能電廠用過燃料池貯存格架改裝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規範」規定完成「安全分析報告」，經行政院原能會嚴格審查通過後始進行安裝，安全無虞。考量用過燃料池容量餘裕，台電公司刻正推動「用過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期能盡早將 10 年以上之用過燃料移出用過燃料池，進行乾式貯存。

四、日本 311 福島核災後，迫於限電危機，日本已於本年 6 月 16 日重啟關西電力公司之大飯核電廠 3、4 號反應爐。我國為兼顧民生經濟及能源電價，亦亟須確保核能機組安全及穩定運轉，台電公司在核能主管機關行政院原能會及經濟部監督下，對核能電廠營運、維護及安全等事項，均訂有嚴格之管制及通報機制，務以最縝密之管理系統，迅速掌握核能機組各項動態，俾進行最確實、有效之處理。另國際原子能總署亦每年定期派員至我國核能電廠對相關核子物料做查驗核對工作，以確保核能電廠核子物料管理符合國際標準。

(一〇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台糖公司欲釋出路竹新園農場及阿蓮九鬮農場提供開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0)

林委員就台糖公司欲釋出路竹新園農場及阿蓮九鬮農場提供開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路竹區新園農場及阿蓮區九鬮農場相關說明如下：

(一)路竹區新園農場部分：

本開發案係依行政院民國 95 年 10 月核定之「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 1 階段 3 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之「釋出台糖公司土地措施」，由經濟部受理廠商或開發單位所提之使用計畫，並組成跨部會推動工作小組審查是否符合專案投資條件及其土地適宜性、投資可行性及環境影響等，始同意辦理與台糖公司協議出租作業，解決廠商土地地權問題。另後續用地租約簽訂及履約管控則由台糖公司執行，同時用地分區變更問題則為回歸「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目前計有 6 家廠商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編定產業園區，其中 3 家已完成用地變更設定地上權設廠中。又，上開措施經行政院核示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不再續行。廠商日後建廠營運，將由高雄市政府依所核定計畫做好施工營運之監督與追蹤管理之工作，以降低對周遭環境之影響。台糖公司並將注意依契約之環保條款落實辦理。此外，新園農場土地面積約 249.32 公頃，除目前配合政策釋出 60.42 公頃外，其餘 188.9 公頃土地現為造林及辦理農地租賃等用途使用，目前已無再釋出作為工業類設廠使用計畫。

(二)阿蓮區九鬮農場部分：

查本開發案係高雄市政府經發局為因應產業及經濟發展需求，計畫將台糖公司九鬮農場，納入報編產業園區優先考量區域，未來其設置計畫及開發方式，係由高雄市政府主導辦理。經濟部將要求高雄市政府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並注重環境保護等相關事宜。

二、新園農場之周邊魚塭面積約 544 公頃，九鬮農場之周邊魚塭面積約 170 公頃，養殖戶合計約 290 戶，主要養殖魚種以虱目魚為最大宗，少數養殖吳郭魚及金目鱸等。由於養殖水產物之生產須在較高標準無風險之虞環境下生產，故應確保水源及周遭土地不被污染。另為避免台糖公司供農業使用之優良農地不斷流失，行政院農委會已於區域計畫通案檢討中，配合內政部辦理台糖土地之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類別（如將特定專用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檢討，以及參與變更使用之審議相關作業，加強維護管制。又，針對申請中之開發案件，行政院農委會將依上開原則參與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等審查會議，表達保護農地資源之立場及意見。至已經核准開發之個案，除由高雄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應嚴格監督開發單位善盡管理之責，對園區附近之農業生產環境（農田土壤、水質、空氣等）及農作物安全品質應進行定期污染監測（重金屬與有機污染物等）；針對灌溉水質保護，行政院農委會已輔導農田水利會建立之灌溉水質監測、預警及緊急應變機制，定期檢測灌溉水質，以確保灌溉用水品質及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未來，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關注開發案有無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及養殖魚塭，並作適當處置。

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條規定，新園農場開發案（工業區及工廠設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均為高雄市政府。另因上開開發案多家廠商分別以接近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申請開發而均免實施環評，惟行政院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訂定「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至有關九鬮農場案，該案係高雄市政府申請之「高雄市金屬扣件物流倉儲產業園區」開發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保署，惟該署迄今尚未收到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此外，為提供合宜之土地供有需求之廠商投資設廠，協助地方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經濟部將尊重當地居民之意見，考量土地適宜性、投資可行性及環境影響等，以及依「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創造雙贏局面。

(一〇四)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國內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之處置及維護學校食材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3)